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荀建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6月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与受让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自订立时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荀建华
亿晶光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诚达投资、受让方	指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勤诚达集团	指	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荀建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亿晶光电145,983,862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12.41%）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荀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4221962\*\*\*\*\*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荀建华先生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1月10日，勤诚达投资、荀建华与勤诚达集团（作为担保方）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荀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 235,271,854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20.00%，全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予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同意受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相关约定分两期转让交割。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期标的（89,287,992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7.59%）已完成过户登记。如第二期标的（145,983,862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12.41%）减持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晶光电股份数量将下降至 121,880,116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减少在亿晶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勤诚达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向勤诚达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20% 股份，股份转让事项分两期交割，其中第一期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9%）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股份的第二期标的股份，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41%。

第一期标的股份交割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晶光电 267,863,978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22.77%。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 145,983,862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勤诚达投资，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12.4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亿晶光电 121,880,116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10.3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勤诚达投资将直接持有 235,271,854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荀建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降至 10.36%，勤诚达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古耀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荀建华

受让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017年1月10日，勤诚达投资、荀建华与勤诚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荀建华同意将其持有的亿晶光电 235,271,854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20.00%，全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予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同意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总对价为 30 亿元整（税前金额，含补偿专款）。

（2）由于荀建华现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荀建华所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受每年转让不超过 25% 的限制，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无法一次全部转让。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照下列约定分两期转让交割：

1) 转让第一期标的：

①第一期标的(89,287,992 股股份, 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7.59%) 的转让款总额为 15 亿元整。前述转让款中包括补偿专款 69,523.30 万元（最终以上市公司认可的金额为准）。

②双方应在勤诚达投资支付第一期标的转让款之前，共同至银行开立共管账户。

③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当日，双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第一期标的税后转让款及利息（不包括补偿专款）转帐至荀建华指定的个人账户。

④荀建华应当在第一期标的完成过户登记的次日辞去亿晶光电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⑤本条所述补偿专款应专款专用，双方应在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2) 转让第二期标的:

①第二期标的(145,983,862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12.41%)的转让款是 15 亿元整。

②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的价格不受转让过户时在 A 股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的影响。

③自荀建华辞去亿晶光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满 6 个月后 3 个工作日内,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标的转让款。

(3) 为保证荀建华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荀建华同意向勤诚达投资质押不少于第二期标的的股份。在勤诚达投资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标的转让款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质押登记申请,双方经协商可酌情延后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但质押登记申请时间不得晚于自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后 3 个交易日。双方同意,在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第二期标的转让申请材料之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4) 双方同意,第一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

1)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的次日,荀建华辞去亿晶光电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且在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前不得担任亿晶光电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第一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亿晶光电其他 2 名董事(即 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非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监事会主席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勤诚达投资另行向亿晶光电董事会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并改聘总经理(由勤诚达投资提名),

勤诚达投资提名的监事担任亿晶光电监事会主席。

3)勤诚达投资向常州亿晶委派 1 名财务副经理。

(5) 双方同意，第二期标的转让过户后，亿晶光电的治理结构作下列安排：第二期标的过户登记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荀建华提名、推荐的亿晶光电其他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应向亿晶光电提交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勤诚达投资另行向亿晶光电董事会提名 5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即亿晶光电董事会中，除荀建华推荐的 1 名非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由勤诚达投资推荐的人员担任。

2、2017 年 3 月 17 日，勤诚达投资与荀建华签署《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荀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调整 235,271,854 股股份转让价格，即总价由人民币 30 亿元调整为总价人民币 29 亿元，第一期价格为人民币 15 亿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 亿元，涉及有关价格的条款及履行事项根据本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荀建华承诺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即 121,880,116 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协议所涉及荀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 20% 股份过户至勤诚达投资名下之日起两年内不进行减持。

3、2017 年 3 月 23 日，荀建华与勤诚达投资签署《备忘录》，双方就交易协议约定的第一期 7.59%（89,287,992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 15 亿元的付款方式进行了调整。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4 日，荀建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勤诚达投资。除前述质押股份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苟建华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收到勤诚达发来的《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苟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要求苟建华就杭锦后旗仲裁反请求及或有负债对勤诚达进行补偿事宜、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后续处置方案、上市公司分红事宜、过渡期勤诚达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等事宜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苟建华认为勤诚达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已构成对双方原有协议安排的实质性修改。此外，截至目前，勤诚达应付转让价款中尚有 2 亿元迟迟未能支付完毕。综合以上，苟建华认为勤诚达的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虽然目前双方正在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但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及时披露，不排除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2016.11.15	15,000,000	7.75	大宗交易	1.28%
2016.11.8	19,950,000	7.44	大宗交易	1.70%
合计	34,950,000	-	-	2.97%

注: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联系电话：86-519-82585558

###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荀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7,863,978股 持股比例：22.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5,983,862股 变动比例：12.41% 变动后持股数量：121,880,11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荀建华

签字：

日期：